附件1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
培育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 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3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，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。

2.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，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，能为大企业、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和配套产品，或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。

3.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、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，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
4.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，公司治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注重绿色发展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，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。
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不得被推荐：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的；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二、专项条件

1.经济效益。截至上年末，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%以上，且近两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不低于5%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
2.专业化程度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；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%以上。
 3.创新能力。企业拥有2项及以上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[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]；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；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

4.经营管理。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；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

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，可直接确定为符合专项条件 ：

1.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5名。

2.企业近三年主持（修）订5项及以上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。

3.自2021年以来，企业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。

三、分类条件

1.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。

2.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%。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“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，并有重大突破。